

全椒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全椒县2022年第四批联动查处违规 农机购置补贴行为的报告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结合2022年5月9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关于对其他省农机产销企业等发生违规问题进行联动处理的请示》，取消宁夏海原国华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企业生产的农机产品补贴资格的联动处理意见。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管理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要求，“加强省际联动处理，对在一个省份发生较重、严重违规行为或被采取暂停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其他各省份应及时联动，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对生产企业和涉及的经销企业作出同等处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等有关规定。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和滁州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部署，我县及时启动了对通报的违规产销企业联动查处，并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

借助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和我县经销商月报的销售台账，对相关企业已销售的产品进行认真梳理排查。经查核实，通报的违规企业生产的相关型号机具在我县内均没有销售补贴记录。

下一步，我县将加大对以上相关产品重点关注，加强类似情况的监管与核验，强化对经销商日常指导监管，运用好销售台账这一原始销售记录，引导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发生。发现有关问题将及时调查处理上报。截至目前，未发现问题。

